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美元嚴選非投資等級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分配收益公告
交易證券代號：00988B　交易證券名稱：玉山嚴選非投債

中華民國 115年11月12日

玉山投信字第1150000523號

一、主旨：公告玉山美元嚴選非投資等級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115年 10月 30日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每受益權單位實際配發金額。

二、公告事項：

(一)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之事由：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收益分配條款規定，已達收益分配標準，每受益權單位實際配發金額為新臺幣 0.148元。

(二)權利分派內容：

按基準日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受益人及其持有受益權單位比例每壹仟個受益權單位分配現金收益新臺幣 148元整。

(三)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起日期：115年11月18日。

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訖日期：115年11月22日。

(四)收益分配基準日：115年11月22日。

(五)除息交易日：115年11月16日。

(六)收益分配發放日：115年12月08日。

(七)分配收益標準(公開說明書記載分配收益內容)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核閱報告後始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分配之，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1. 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2.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貳拾元），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3. 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下次之可分配收益。

(八)預估收益分配組成占比資訊

預估收益分配組成占比(備註：計算公式為【預估各組成項目分配之收益】／【預估收益分配金額】)

1. 股利所得占比 0%
2. 利息所得占比 100%
3. 收益平準金占比 0%
4. 已實現資本利得占比 0%
5. 其他所得占比 0%
6. 警語：

上述預估收益分配組成占比係於本次公告前估算，故與最終數值可能產生差異，預估資訊僅供參考；提醒投資人應以實際收到收益分配通知書所載所得類別及分配金額為準。

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之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三、其他應公告敘明事項：

(一)收益分配方式：現金股利訂於中華民國115年 12月 08日逕行扣除匯費後匯入受益人所約定之收益分配匯款指定帳戶。

(二)收益分配給付金額不足支付因跨行所需支付之匯費時，將於累積至足以支付前述費用時，扣除匯費後，支付至受益人所約定之帳號。

(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卅七條及信託契約時效之規定，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收益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因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於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故自本次收益發放日起逾五年後未經受益人領取之收益分配金額，將於經理公司公告後併入本基金之資產。**

四、特此公告

1. 基金名稱：玉山嚴選非投債(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2. 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元)(A)：新台幣 0.148元
3. 本次收益分配金額之所得類別組成：

收益分配組成項目	所得類別	所得稅代號	預估每單位受益權發放金額(元)(B)	預估占比(B/A)	屬中華民國來源列入個人應稅所得(符合請勾選V)	屬中華民國來源列入營利事業應稅所得(符合請勾選V)
(1)股利所得	海外營利所得	71	無	無		
(2)利息所得	海外利息所得	73	0.148	100%		
(3)收益平準金	收益平準金	無	無	無		
(4)已實現資本利得	海外財產交易所得	76	無	無		
(5)其他所得	無	無	無	無		

4. 警語：收益分配組成項目所示之中華民國來源列入個人或營利事業應稅所得僅供參考。謹提醒投資人仍應以實際收益分配通知書所載為準。
5. 備註：上表收益分配組成項目之金額及占比為經理公司提供之預估資訊，占比資訊可能因計算時採用四捨五入，致加總不等於100%，謹提醒投資人仍應以實際收益分配通知書所載資訊為準。其餘應注意事項，請詳（八）預估收益分配組成占比資訊之警語。